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智能心电贴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质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智能心电贴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浙江质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贾逸宁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贾逸宁 13588721315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6N7WQ6B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佳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徐爱丽 13392660717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徐爱丽	00018402	徐爱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徐爱丽	0001840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徐爱丽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现有环评工程师 1 名。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5
3	评价适用标准.....	6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1
6	环境影响分析.....	22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4
8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26
9	环评结论.....	32

附图：

- 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二、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 三、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四、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 五、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智能心电贴系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质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贾煜宁		联系人	贾煜宁	
通讯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89 号				
联系电话	13588721315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00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89 号（浙江阿思家家纺有限公司厂区内）				
备案部门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330521-35-03-13911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9）	
建筑面积 （m ² ）	2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7%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 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浙江质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选址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89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数码产品、安防用品、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安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集成电路、医疗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业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并进一步开拓市场，浙江质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购置激光打印机、实验室用检测系统、气体流量测试系统等设备来实施年产 10 万台智能心电贴系列产品项目。本项目系租赁浙江阿思家家纺有限公司现有的建筑面积为 2000m² 的闲置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

项目已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20-330521-35-03-139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 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 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2017 年 9 月 18 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不属于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受浙江质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通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相关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2 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台智能心电贴系列产品；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

建设地点：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89 号（浙江阿思家家纺有限公司厂区内）；

（2）工程规模

本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计划租赁浙江阿思家家纺有限公司现有的建筑面积为 2000m² 的闲置工业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购置激光打印机、实验室用检测系统、点胶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台智能心电贴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020-330521-35-03-139118。

（3）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定员工 35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未设有食堂和宿舍。

（4）产品方案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年生产时间
1	体温贴	10 万台	300d

（5）公用工程

给水：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6）项目投产时间

本项目系租用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租赁的厂房为浙江阿思家家纺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且该厂房租赁前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本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浙江阿思家家纺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150 万件/套\家纺 200 万件/套已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了德清县环保局的审批。浙江阿思家家纺有限公司又于 2005 年 4 月日报批了年产 150 万件/套羽绒制品扩建项目，并通过了德清县环保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05）97 号。年产 150 万件/套羽绒制品扩建项目于 2010 年 2 月通过了德清县环保局的验收，验收文号为：德环验[2010]011 号。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该园区成立于 1993 年，是浙江省首批省级开发区，并于 2010 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前身为浙江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于 2015 年 2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建设面积 30 平方公里。集聚规模以上企业 118 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13 家。形成了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产业为主导，新型建材业及休闲用品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迅速发展。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89 号（浙江阿思家家纺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浙江阿思家家纺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4#厂房的 4 楼）进行营运。厂区周围环境环境状况见表 2-1。

表 2-1 厂区周围环境状况

类别	方位	具体状况（见附图 2、附图 4）
出租方厂区	东	浙江德清亚尔美包装有限公司
	南	德清县阜溪街道办事处
	西	中兴北路
	北	德清鼎兴电子有限公司
本项目	东	出租方生产车间
	南	出租方厂界
	西	出租方厂界
	北	出租方生产车间

3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发布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	氮氧化物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4	PM ₁₀	年平均	2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5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6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7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目标水质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Ⅲ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5
3	高锰酸盐指数		≤6
4	化学需氧量（COD）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6	氨氮（NH ₃ -N）		≤1.0
7	总磷（以 P 计）		≤0.2 (湖、库 0.05)
8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89 号（浙江阿思家家纺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故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1 废水**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已敷设城市污水管网。营运过程中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4、表 3-5。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8*
注：NH ₃ -N、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以 N 计）	BOD ₅	总磷
一级 A 标准限值	6~9	50	10	5(8)	1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点焊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激光打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超声波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标准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6；另外，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还应同时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7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制

污染物	排放限制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4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该公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3-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在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下,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本项目废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余英溪,根据 HJ/T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中对评价等级的判断依据(详见表 4.3-2),确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评价范围,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废水稳定达标情况。

表 3-10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的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故本评价可不对地下水环境进行评价。

表 3-1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工艺	其他	III 类	IV 类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范围

表 3-12 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断过程

评价等级	判断依据	结论
三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一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本项目所在地为以工业生产为的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3 类标准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范围。

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与范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品—III 类 其他”，同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3、表 4，具体如下。

表 3-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

的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原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本项目均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围无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型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围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3-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中的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II 类		
	大	中	小
敏感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三级	-	-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000m²，占地规模为小型，由上表可知，企业无土壤环境评价等级，因此无需开展土壤调查。

6.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见下表 3-15。

表 3-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将 Q 值划分为 4 级，分别为：Q<1、1≤Q<10、10≤Q<100、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

险物质，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评级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3-16 项目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环境功能级别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二类	三级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地表水环境	III 类	三级 B	/
地下水环境	IV 类	/	/
声环境	3 类	三级	厂界外 200m 范围
土壤环境	/	/	/
风险环境	大气二类、 地表水 III 类	/	/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原则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即 COD_{Cr}、氨氮、SO₂、氮氧化物，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在“十二五”四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十三五”期间国家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

2 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3-17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的量 (t/a)	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水量	360	0	360	/	0	0
	COD _{Cr}	0.108	0.090	0.018	/	0	0
	NH ₃ -N	0.011	0.009	0.002	/	0	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生产工艺分析

4.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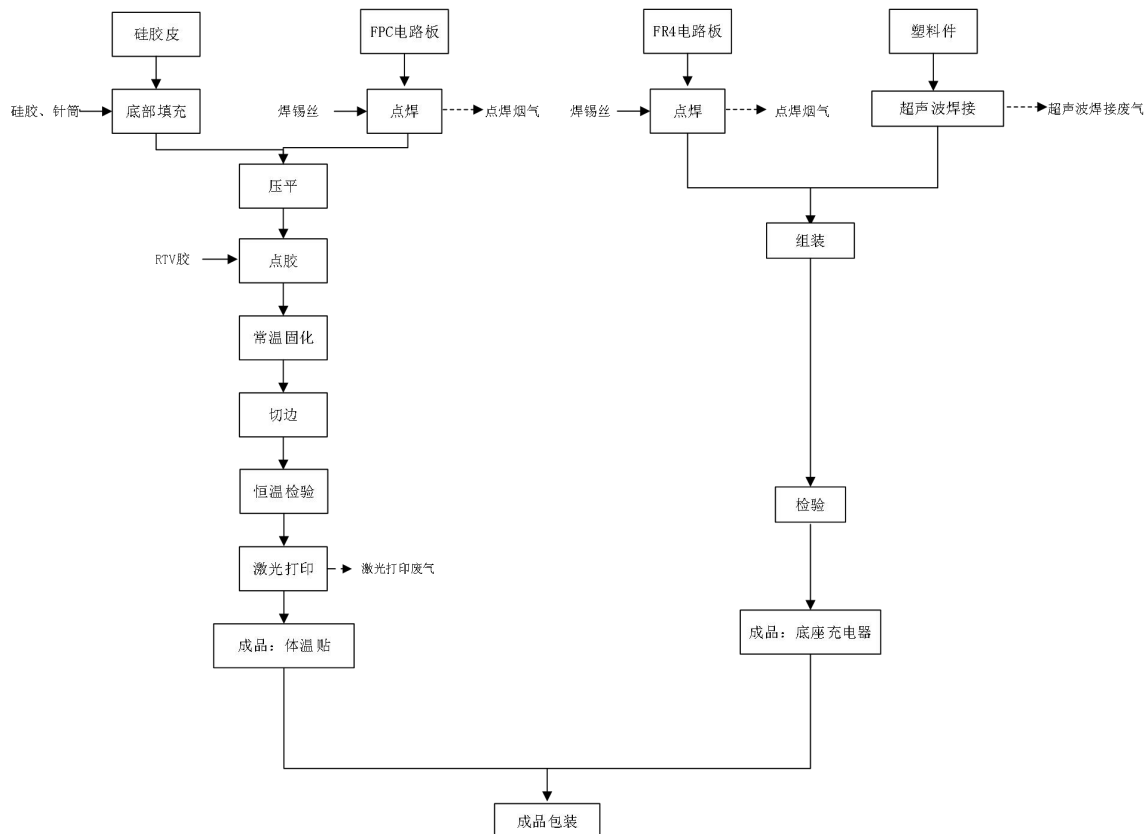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外购的硅胶皮检验合格后进行底部填充（液体硅胶作为填充剂，采用针筒注射的方式进行人工手动填充），填充后与点焊处理的 FPC 电路板进行压平处理（手工压平），压平后通过点胶机进行点胶，点胶后放置 48 小时进行常温固化，常温固化后的半成品采用封切机进行切边处理，再次检验合格（为保证检验的准确性，检验前需将产品放置在恒温槽内，温度控制在 37℃ 左右，为产品的标定温度）后，采用激光打印机进行激光打印，即为成品体温贴。

外购的 FR4 电路板检验合格后进行点焊处理，再与进行超声波焊接处理后的塑料件组装，组装后即为成品底座充电器。

将成品体温贴与成品底座充电器配套包装后即可作为产品出售。

注：恒温槽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量约为 1.0t。底部填充过程使

用到的针筒可循环使用。

4.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4-1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烙铁	QUICK 969A	4	电子焊接
2	针筒	/	若干	硅胶填充
3	点胶机	TFT-3A331	2	点 RTV 胶
4	L 型封切机	/	2	封切
5	激光打印机	UV-3X	2	激光打印
6	超声波焊接机	SD-2020	1	超声波焊接
7	恒温槽	SC-15	3	恒温
8	测试系统	/	1	产品检验
9	包装流水线	/	2	产品包装
10	空压机	EWS24	2	空气压缩

4.1.3 项目原辅材料

表 4-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用量	来源	用途	包装形式/规格
1	RTV 胶	0.5t	外购	辅料	25kg/桶
2	硅胶皮	10 万套	外购	原料	散装
3	FPC 电路板	10 万套	外购	原料	散装
4	FR4 电路板	10 万套	外购	原料	散装
5	塑料件	10 万套	外购	原料	散装
6	焊锡丝	0.2t	外购	辅料	散装
7	液体硅胶	0.02t	外购	辅料	5kg/桶
8	电	10 万 kWh	电网	公用	/
9	水	450t	水务	生活用水	/

主要物化性质：

RTV 硅胶（室温硫化型硅橡胶）：外观乳白粘稠液，由硅橡胶、交联剂和填充剂等组分复配制备而成，RTV 硅胶为无溶剂、无腐蚀的单组分室温硫化硅橡胶。贮存期长，性能稳定，可粘接常见的金属和非金属材料，故适用于多种金属之间、金属和非金属材料之间的粘合、密封。具有良好的粘接性能，固化物电气绝缘性能优良，具有防潮防震功能。无毒、无污染、无腐蚀。具有

良好电绝缘和抗电弧性能，耐老化、防潮，有良好的粘接性能。适用于 $-60^{\circ}\text{C}\sim 200^{\circ}\text{C}$ 工作温度。

液体硅胶：液体硅胶是相对固体高温硫化硅橡胶来说的，其为液体胶，具有流动性好，硫化快的特点。液体硅胶具有优异的透明度、抗撕裂强度、回弹性、抗黄变性、热稳定性、耐水、透气性好、耐热老化性和耐候性，同时粘度适中、便于操作，制品透明性高，可看到模具内灌铸材料是否有气泡等缺陷，线收缩率 $\leq 0.1\%$ ，复制制品尺寸精密。液体硅橡胶可用于商标、制品、奶嘴、医疗用品、涂敷、浸渍及灌注等。

4.2 主要污染工序

4.2.1 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建设期，因此，本项目无建设期污染情况。

4.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表 4-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点焊烟气	点焊工序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YG2	激光打印废气	激光打印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YG3	超声波焊接废气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_{Cr} 、氨氮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边角料及次品	检验、封切	边角料及次品
	YS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后	废包装材料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3 建设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建设，因此，本项目无建设期污染情况。

4.4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4.4.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生产天数 300d，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排放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0t/a。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致为：pH 6~8，COD_{Cr} 约 300mg/L，NH₃-N 约 30mg/L，则 COD_{Cr}、NH₃-N 产生量分别为 0.108t/a、0.01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要求，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4.2 废气

（1）点焊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有少量点焊烟气产生，根据类比调查，焊烟产生量为焊丝的 0.0166%。本项目焊接材料消耗量为 0.02t/a，则焊接烟气产生量约为 0.003kg/a。由于点焊烟气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激光打印废气

本项目激光打印产生的废气是由工件表层材料气化和冷凝形成的。产生的废气一部分为烟尘，一部分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类比分析，激光打印产生的废气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产生的气体约 80%是有机废气，20%是烟尘。本项目需激光打印的原料的使用量约为 1.0t/a，则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0.2kg/a，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8kg/a。由于激光打印废气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项目方在激光打印机上方安装吸风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建筑物顶端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超声波焊接废气

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废气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用到超声波塑料焊接机对原辅材料进行焊接。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工序温度未达到 PET 熔点及分解温度。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工序使用的塑料件的重约为 5t/a。由于超声波焊接过程中，超声波焊接机与塑料件的接触面积较少，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超声波焊接废气的产生量按原材料使用量的万分之三计算，故本项目超声波焊接废气的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做定量评价。要求项目方在超声波塑料焊接机上方安装吸风收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建筑物顶端的排气筒高空

排放。

4.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4。

表 4-4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发声持续时间	噪声 dB(A)
1	电烙铁	昼间连续	65
2	点胶机	昼间连续	70
3	L 型封切机	昼间连续	80
4	激光打印机	昼间连续	65
5	超声波焊接机	昼间连续	75
6	测试系统	昼间连续	65
7	包装流水线	昼间连续	75
8	空压机	昼间连续	85

4.4.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d，按职工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1.0kg 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0t/a。

(2) 边角料和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边角料和次品产生，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本项目边角料和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备注：本项目 RTV 胶、液体硅胶使用完后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并重新作为包装容器使用，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中 6.1 节的描述：“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上述包装桶均不属于固体废物。

表 4-5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	固废名称	产生	形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	预测产生	处置方式
---	------	----	---	------	----	----	------	------

号		工序	态			代码	量(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和次品	生产工序	固态	边角料、次品等	一般固废	/	1.0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纸盒等	一般固废	/	0.1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5 本项目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表 4-6 所示。

表 4-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点焊烟气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极少量	0	极少量
	激光打印废气	颗粒物	极少量	0	极少量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0	极少量
	超声波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0	极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60	0	360
		COD _{Cr}	0.108	0.090	0.018
		NH ₃ -N	0.011	0.009	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9.0	9.0	0
	边角料和次品		1.0	1.0	0
	废包装材料		0.5	0.1	0

注：按污染物统计的要求，污染物排放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

5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营运期点焊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极少量	无组织极少量
	营运期激光打印废气	颗粒物	极少量	无组织极少量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无组织极少量
	营运期超声波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无组织极少量
水污染物	营运期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t/a	360t/a
		COD _{Cr}	0.108t/a 300mg/L	0.018t/a 50mg/L
		NH ₃ -N	0.011t/a 30mg/L	0.002t/a 5mg/L
固废	营运期固废	生活垃圾	9.0t/a	0
		边角料和次品	1.0t/a	0
		废包装材料	0.1t/a	0
噪声	营运期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60~85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利用土地已为工厂生态系统，项目建设不改变该地块生态系统。				

6 环境影响分析

6.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闲置空厂房，无需土建，仅需设备安装，基本无施工期污染。所以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6.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1800t/a，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水质浓度为：COD_{Cr}：300mg/L，NH₃-N：30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108t/a，NH₃-N：0.01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COD_{Cr}、NH₃-NP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18t/a、0.002t/a。

6.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点焊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点焊烟气产生量较少，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预测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的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4mg/m³”的要求，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仍能维持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激光打印废气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激光打印废气的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做定量评价，要求项目方在激光打印机上方安装吸风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建筑物顶端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预测厂界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另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超声波焊接废气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可知，超声波焊接废气的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做定量评价，要求项目方在超声波焊接机上方安装吸风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建筑物顶端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预测厂界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另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6.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大约在 60~85dB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预计企业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6.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主要处置和排放情况见表 6-1。

表 6-1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标准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2	边角料和次品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运营期 点焊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对点焊废气强制扩散。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 激光打印废气	颗粒物	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建筑物顶端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另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非甲烷总烃		
	运营期 超声波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建筑物顶端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另外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水 污 染 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运营期 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外排
		边角料和次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噪声	运营期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或减震器	达标排放

其它

表 7-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集气装置、风机	4
	废水	化粪池（利用出租方现有）	0
	固废	固废暂存、回收	2
	噪声	设备底座增加减振垫	1
合 计			7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7 万元，占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0.7%，属合理范围之内。

8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8.1 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2015.12），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武康环境重点准入区（0521-V-0-01），对照该区环境管控措施分析如下：

表 8-1 本项目管控措施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各废气经相关环保措施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直接排放。总体而言其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德清县已编制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4	推进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有关部门已在进行园区生态化改造，区域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水耗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优化商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商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89 号，有关部门已在商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6	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现有的工业企业入河、湖、漾排污口应限期纳管。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7	加快污水集中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推进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供热管网建设。	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符合

8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系统和河湖湿地生境，不占用水域。	符合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且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之内，因此符合《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

8.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8-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传统制造业片区内；项目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 t/a、氨氮 46 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 t/a、氨氮 11 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 _s 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 _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项目在已规划征用的工业用地内。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	本项目行业类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在莫干山	符合

清单	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	高新区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清单内。	
环评审 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 1~5 所述的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中的建设项目。	不符合

8.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中兴北路 889 号（浙江阿思家家纺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集中处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削减替代。

综述，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项目主要用能为清洁能源电，项目用水全部为自来水，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为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总体而言，项目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武康环境优化准入区（0521-V-0-01），项目类别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规定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8.4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表 8-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系租赁现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位于工业区内，且根据前文所述，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评估的可 靠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评价,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技术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预测评价,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的技术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预测评价,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的有效性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 属常规污染物, 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 因此从技术上分析,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 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 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准	建设项目类型 及其选址、布 局、规模不符 合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和相关 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很小,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可实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 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 质量未达到国 家或者地方环 境质量标准, 且 建设项目拟采 取的措施不能 满足区域环境 质量改善目标 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限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很小,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 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 的污染防治措 施无法确保污 染物排放达到 国家和地方排 放标准, 或者未 采取必要措施 预防和控制生 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限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 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 术改造项目, 未 针对项目原有 环境污染和生 态破坏提出有 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 准的情形

浙江质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智能心电贴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基础资料 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 缺陷、遗漏，或 者环境影响评 价结论不明确、 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例有 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 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 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 准的情形	
--	--	---	----------------	--

9 环评结论

9.1 “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

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点焊烟气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极少量	0	极少量
	激光打印废气	颗粒物	极少量	0	极少量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0	极少量
	超声波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0	极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60	0	360
		COD _{Cr}	0.108	0.090	0.018
		NH ₃ -N	0.011	0.009	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9.0	9.0	0
	边角料和次品		1.0	1.0	0
	废包装材料		0.5	0.1	0

9.2 总量控制结论

表 9-2 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的量 (t/a)	替代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水量	360	0	360	/	0	0
	COD _{Cr}	0.108	0.090	0.018	/	0	0
	NH ₃ -N	0.011	0.009	0.002	/	0	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9.3 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该项目落实以下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9-3。

表 9-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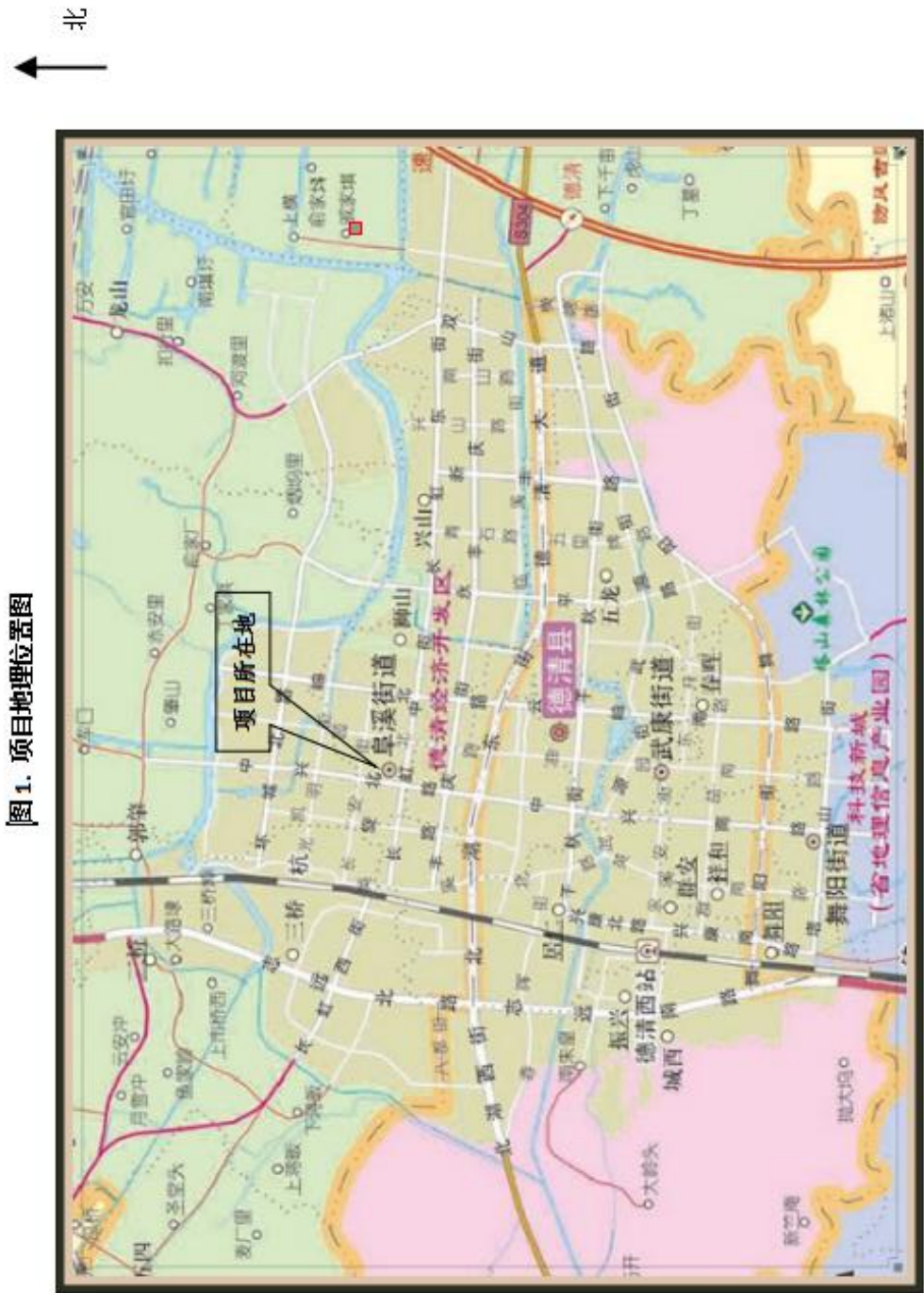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措施说明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运营期	焊接烟气	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激光打印废气	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建筑物顶端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超声波焊接废气	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通过建筑物顶端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运营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和次品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设备底座加设减震垫或减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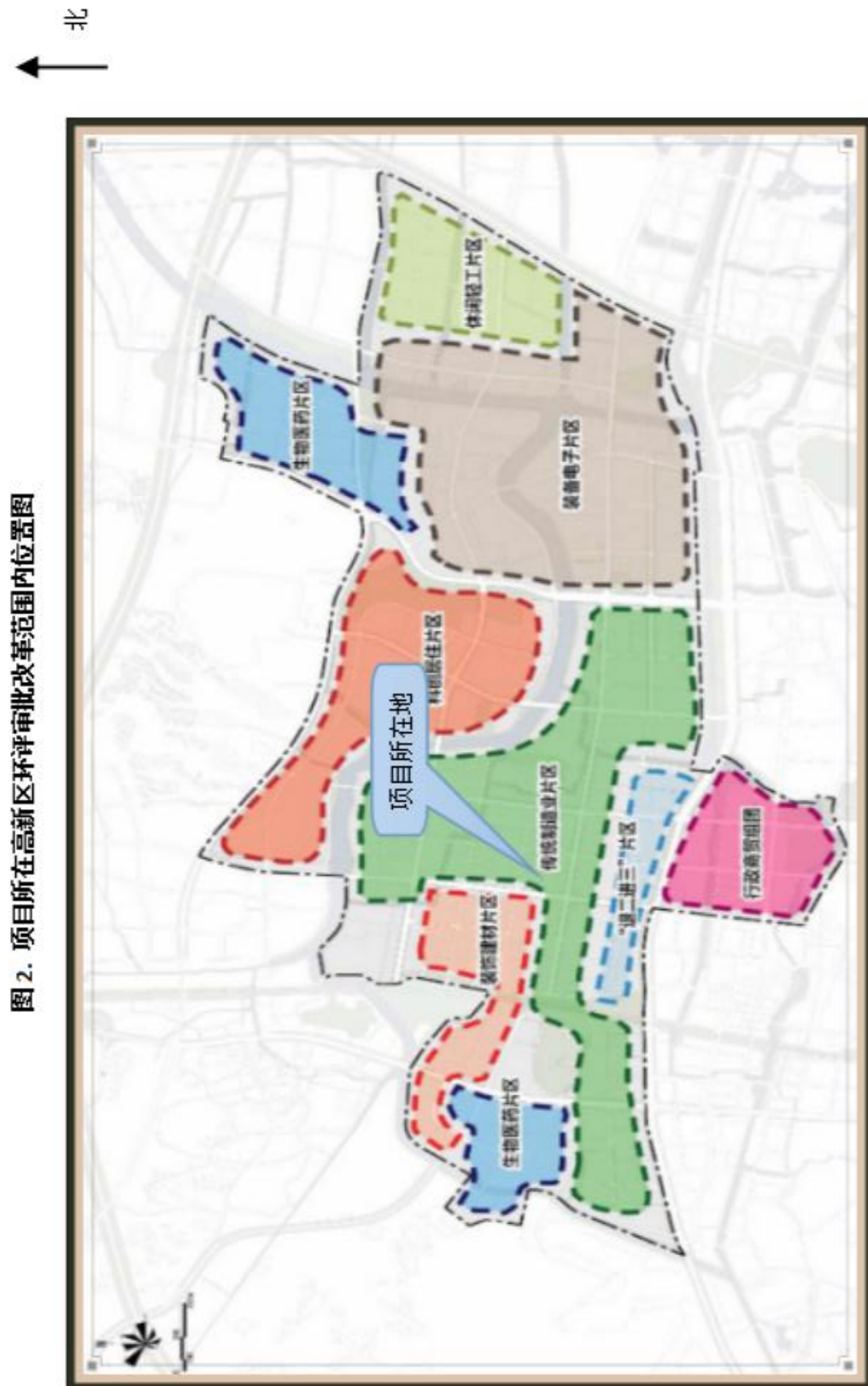
本环评仅针对浙江质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智能心电贴系列产品项目，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9.4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质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智能心电贴系列产品项目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因此，浙江质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智能心电贴系列产品项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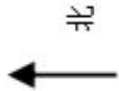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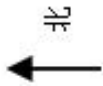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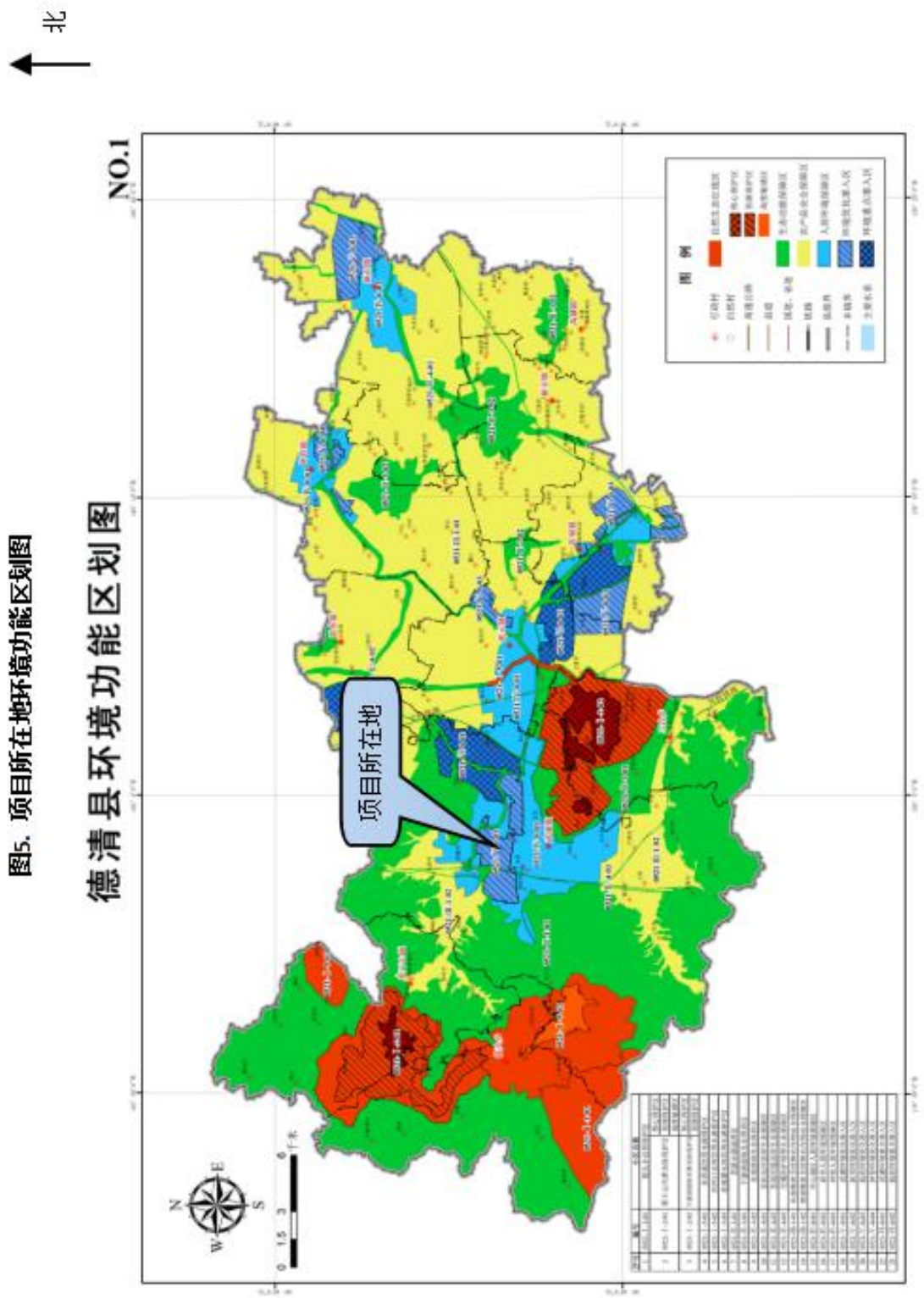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图5.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注：1. 问题经部门审批批复的唯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B/T 4754-2017)
3. 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专”为本工程代码所属的县
①—④：①—④：①—④+⑤
⑤—⑧：⑤—⑧：⑤—⑧+⑨
⑨—⑫：⑨—⑫：⑨—⑫+⑬